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更新調查。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其中包含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就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2)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 3)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5)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2年9月24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2年9月24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李雋及肖煥偉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釵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